

股票代码: 600258 证券简称: 首旅酒店 编号: 临2014-03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提案:

(一)以赞成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独立董事2名。

(二)以赞成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收购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2号公告。

(三)以赞成0票,占本项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独立董事2名。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3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4号公告。

本项提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以赞成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5号公告。

本项提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五)以赞成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收购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6号公告。

(六)以赞成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收购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548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经济型酒店市场竞争激烈,雅客怡家未来发展速度和规模能否达到预期水平是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燕都”)自筹资金2,548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投资方式获得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客怡家”)16%股权,并于2014年6月30日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以下简称“河北酒店”)及实际控制人李广永正式签署协议书。

根据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雅客怡家进行资产评估而得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2.07万元,91%雅客怡家股权账面价值为3,502.07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906,008.78元,所有者权益为5,018,517.96元,营业收入为3,802,108.91元,净利润为208,714.87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欢燕都通过对雅客怡家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以人民币2,548万元,并最终持有雅客怡家66%股权。其中:

1、由欢燕都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雅客怡家进行增资,并获得雅客怡家26%股权。

2、在上述增资行为进行的同时,河北燕都将其持有的增资前的雅客怡家30%(增资后的15%)股权转让给欢燕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82万元。

在上述交易完成后,雅客怡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65%
河北燕都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35%

(二)本次收购雅客怡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因收购标的的股东河北燕都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广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前已完成对雅客怡家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交易当事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收购者:欢燕都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群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街口大街44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中餐(含冷餐);饮料、酒;理发;洗浴;零售卷烟;零售食品。

2、河北燕都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广永

公司住所:河北东光县东光工业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门帘、销售集热工程配件、光电产品。

河北燕都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李广永、张广源分别持有该公司91%和9%股权,该公司持有雅客怡家100%股权,河北燕都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李广永,男,中国国籍,2011年至今担任雅客怡家及河北燕都董事长职务。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客怡家是一家在河北省范围内发展直营、加盟连锁业务的经济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在河北省石家庄及邯郸两市14家门店(其中邯郸2家,加盟连锁酒店22家),客房数1700余间,分布在石家庄、沧州、衡水、邢台和东光等地,河北省区域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雅客怡家成立于2009年9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28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根据最近一期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雅客怡家营业收入总额为79,061,507.06元,所有者权益为5,009,829.82元,营业收入为10,231,996.61元,净利润为2,130,460.74元。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1、欢燕都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达到持有雅客怡家66%股权后,将对雅客怡家实行管理和决策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行董事会决策机制;对管理层的薪酬和激励,在参考市场化水平的基础上由董事会考核确定,在完成年度确定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前提下,5年内保持持有最终股权比例不变,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欢燕都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达到持有雅客怡家66%股权后,由股东方共同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欢燕都委派两名,河北燕都委派一名。在上述两名核心管理人员不变的情况下,由欢燕都委派人员出任雅客怡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在雅客怡家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作各方应尽力促进雅客怡家的经营和发展,经营层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责任目标,在提升运营水平的同时,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做大做强运营规模。

4、自欢燕都完成66%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后的180天内,河北燕都再转让持有的雅客怡家5%股权给欢燕都,转让价格在届时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以最终达到:欢燕都持有雅客怡家67%股权,河北燕都持有雅客怡家33%股权。

5、欢燕都、河北燕都双方保证和承诺,双方在完成增资之日起5年内保持持有最终股权比例不变,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雅客怡家是一家首旅酒店集团旗下企业,可以利用本公司资金平台的优势,通过整合现有的市场运作,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在京津冀唐经济圈中的市场占有优势。同时,首旅酒店集团的资金优势、规范化管理、激励机制等,会进一步提升雅客怡家的整体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经济型酒店市场竞争激烈,雅客怡家未来发展速度和规模能否达到预期水平是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1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6号)的相关要求,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情况于201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集团”)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建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该承诺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经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航天信息、航天集团协商一致并重新明确为: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将建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信息涿州分公司购置电表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航天信息涿州分公司投资813万元购置一条SMT电表生产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4-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2平高MTN1

4.债券代码:12282242

5.发行总额: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6%

7.付息日:2014年7月11日

8.二期兑付日:2015年7月11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付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后,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戚琳

联系方式:0375-3804080

2.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妹

联系方式:021-2315721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市场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和《债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3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参与了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设备项目2014年第三批物资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3.57万元。

公司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8.18亿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北京首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述关联交易: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本公司”)与公司控股北京首旅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增资北京首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本次交易风险为本公司增资后首旅集团增资款项未能得到预期收益。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首旅集团进行过与该类别相关的交易。

● 首旅酒店目前持有首旅集团3,840万股,持股比例18.2772%;拟投入1,339万元现金,按照38%/股价格认购2,406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18.2772%。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旅集团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首旅酒店与首旅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向首旅集团增资,本公司拟以现金9,319万元认购2,406万股,增资后持股比例由18.2772%变为18.2775%。

首旅集团现持有首旅集团13,617.52万股,占总股本的64.8152%,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拟以不低于上述股份比例向首旅集团增资进行现金认购。

增资后首旅酒店与首旅集团共同持有首旅集团股份为99,仍为第二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增资完成后前三大股东持有首旅集团的现金分红每年均不变。

1. 增资方式

首旅集团现持有股东50名,股份总额为21,009,761.74万股。首旅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向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发,发行13,157.8947万股,每股定价为4.80元,预计募集资金65.2亿元,首旅酒店对其其他股东的增资认购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最终持有首旅集团股权比例不低于64.8152%。

首旅酒店按照持有持股比例18.2772%发行,认购1,339万元,增持2,406万股(超额认购1028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首旅集团6.24%股份,持股比例18.2775%。

2. 估值定价

根据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京首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天信评报字[2014]第80A号),首旅集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4,206,077.07元,评估价值为79,837.31万元,增值额36,631.28万元,增值率为800.6%。依据此评估值,每股定价确定为4.80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首旅集团增资6.24%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备案(京国资发[2014]1106号)。

3. 资金来源

此次首旅集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汽车租赁业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首旅酒店现持有首旅集团股权3,840万股,占比比例为18.2772%,通过本次交易,将持股6.24%股份,占比变为24.52%,如按照原计划,在不影响首旅集团经营的前提下,分享汽车租赁市场发展带来的收益的同时,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11.2387%,因此,认购有利于避免股权结构,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2. 提高投资收益,发挥对酒店主业的发展支撑作用

通过进一步分析,认购首旅集团增资,在原有投资收益的基础上,进一步分享新增业务带来的收益。据测算,在首旅集团增资的同时,通过投资收益,保证公司酒店运营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3. 降低投资风险,分散经营风险

由于汽车租赁行业尤其是汽车租赁业务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的发展模式以及盈利的规模化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首旅酒店增资,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能够避免单一业务带来的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并且能够受益于汽车租赁业务的高增长带来更快发展。因此,增资认购有利于首旅酒店集团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分散主业的经营资金使用,获得长远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首旅酒店独立董事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首旅集团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3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可意见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北京首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与北京首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向首旅集团增资,增资后首旅酒店持有首旅集团6.24%股份,持股比例18.2775%。首旅集团现持有首旅集团13,617.52万股,占总股本的64.8152%,为第一大股东;北京首旅酒店持有首旅集团3,840万股,占总股本的18.2772%,为第二大股东。

首旅酒店按照持有持股比例18.2772%发行,认购1,339万元,增持2,406万股(超额认购1028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首旅集团6.24%股份,持股比例18.2775%。

二、关联交易概述

首旅酒店与首旅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向首旅集团增资,本公司拟以现金9,319万元认购2,406万股,增资后持股比例由18.2772%变为18.2775%。

首旅集团现持有首旅集团13,617.52万股,占总股本的64.8152%,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拟以不低于上述股份比例向首旅集团增资进行现金认购。

增资后首旅酒店与首旅集团共同持有首旅集团股份为99,仍为第二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增资完成后前三大股东持有首旅集团的现金分红每年均不变。

1. 增资方式

首旅集团现持有股东50名,股份总额为21,009,761.74万股。首旅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向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发,发行13,157.8947万股,每股定价为4.80元,预计募集资金65.2亿元,首旅酒店对其其他股东的增资认购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最终持有首旅集团股权比例不低于64.8152%。

首旅酒店按照持有持股比例18.2772%发行,认购1,339万元,增持2,406万股(超额认购1028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首旅集团6.24%股份,持股比例18.2775%。

2. 估值定价

根据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京首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天信评报字[2014]第80A号),首旅集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4,206,077.07元,评估价值为79,837.31万元,增值额36,631.28万元,增值率为800.6%。依据此评估值,每股定价确定为4.80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首旅集团增资6.24%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备案(京国资发[2014]1106号)。

3. 资金来源

此次首旅集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汽车租赁业务。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首旅酒店独立董事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首旅集团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收购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548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经济型酒店市场竞争激烈,雅客怡家未来发展速度和规模能否达到预期水平是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燕都”)自筹资金2,548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投资方式获得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客怡家”)16%股权,并于2014年6月30日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以下简称“河北酒店”)及实际控制人李广永正式签署协议书。

根据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雅客怡家进行资产评估而得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2.07万元,91%雅客怡家股权账面价值为3,502.07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906,008.78元,所有者权益为5,018,517.96元,营业收入为3,802,108.91元,净利润为208,714.87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欢燕都通过对雅客怡家增资和受让股权